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积成电子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积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2号）批准，积成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并于2010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8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2,000,000股。

二、积成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87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90%。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占其所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25%。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6,562,1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89%。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3,688,900	3,688,900	4.29%	3,688,900	4.29%	-
2	张跃飞	3,400,000	3,400,000	3.95%	3,400,000	3.95%	-
3	王培一	3,165,100	3,165,100	3.68%	3,165,100	3.68%	-
4	谢永琪	3,129,400	3,129,400	3.64%	3,129,400	3.64%	-
5	朱伟强	3,100,000	3,100,000	3.60%	3,100,000	3.60%	-
6	耿生民	3,087,300	3,087,300	3.59%	771,825	0.90%	注 1
7	李俊	2,864,100	2,864,100	3.33%	1,864,100	2.17%	注 2
8	云昌钦	2,853,400	2,853,400	3.32%	2,853,400	3.32%	-
9	张焱	2,089,400	2,089,400	2.43%	1,089,400	1.27%	注 3
10	张东娟	2,000,000	2,000,000	2.33%	2,000,000	2.33%	-
11	陈曦	1,000,000	1,000,000	1.16%	1,000,000	1.16%	-
12	汪涛	500,000	500,000	0.58%	500,000	0.58%	-
	合计	30,877,600	30,877,600	35.90%	26,562,125	30.89%	-

【注 1】耿生民现任本公司监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李俊持有的股份中，有 1,000,000 股尚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注 3】张焱持有的股份中，有 1,000,000 股因质押贷款尚处于冻结状态。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 根据积成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张跃飞、王培一、谢永琪、朱伟强、耿生民、李俊、云昌钦、张焱、张东娟、陈曦、汪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积成电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积成电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保国

胡连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4日